臺中市政府第214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4年7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:臺灣大道市政大樓9樓市政廳

參、主持人:林市長 佳龍

肆、討論提案:(如附件) 記錄:蔡瑋婷

伍、指(裁)示事項:

- 一、每週召開市政會議讓人有感於時光的飛逝,轉眼已到了7月份,市府團隊也已提出許多亮眼的施政表現,而市府所提追加預算經市議會通過後,許多攸關市民福利的重大政策陸續實施,各局處及區公所已開始積極宣傳,包括托育一條龍、65歲以上老人免費假牙、營養午餐部分補助、10公里公車免費、優化公車道等,甚至有區長展現創意,製作宣傳道具,利用活動時發放傳單宣導,這也是政府的職責,請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務必持續加強宣導,讓市民對於施政有所感受,也讓市民了解自己應有的權利。另外,有關民眾擔心托育一條龍措施實施後,恐有部分幼兒園因此變相漲價之虞,在此請教育局及社會局積極進行宣導、查處,積極預防類似情事,不容許讓原本的補助費用反成為業者漲價的理由,因為補助與津貼只是一種手段,主要是為了讓幼兒有更好的托育環境,並提供更完整的機構式或居家式保母照護服務,帶動幼教市場的發展,若有業者趁機漲價,務必依法嚴予裁罰。(辦理機關:教育局、社會局、各區公所)
- 二、交通問題的解決是市民最關心的公共建設,長遠的規劃需以複合式 交通為主,整合各類大眾運輸工具,打造臺中四通八達的交通。舉 例而言,捷運及軌道運輸是大動脈,公車運輸系統是小動脈,i-bike 是微血管,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轉運站,建置完備的轉運站以提供

民眾方便的轉乘,為此,我上週特別到水湳轉運中心預定地視察,並將之定位為臺中最重要的轉運站。水湳的位置是山海屯、市區與原縣區的中心點,結合國道客運、輕軌橋線、公車、i-bike 的連結點,是一重要的交通樞紐,目前規劃將引進民間投資,民間聯合開發大樓及地下停車場,並可納入社會住宅方案,提供平價及優質社會住宅。此外,上週我們視察太平新光區段徵收配餘地,正研擬作為社會住宅的預定地,水湳轉運站及太平新光預定地皆符合市府「三好一公道」的原則:地段好、建物好、機能好且價格公道,市府正努力在今年年底前找到1萬戶社會住宅用地,以努力達成社會住宅政見。(辦理機關:交通局、都市發展局)

- 三、上週我多次前往海線視察各項工程進度,海線地區的民眾感受到市 府團隊對於海線的用心,爾後我也將安排前往山線地區視察,在此 與大家分享相關心得:
 - (一) 在海線區域,從白海豚館轉型的「三合一海洋生態館」、「高美濕地」與「梧棲漁港」的海線雙星計畫,正是海線地區的觀光亮點;尤其高美濕地更是人潮不斷,兼具觀光與生態保育的價值。我上週也前往高美濕地瞭解周邊建設的進度,包括明年即將完工的「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暨體驗館」及南側 20 米道路,並結合 i-Bike 發展觀光經濟,串連在地人文景觀與建築景點,以及「公 69 公園暨轉運停車場」等工程,都進行得相當順利。此外,清水鰲峰山公園也於改造後重新啟用,園區內有許多運動健身與親子同樂的設施,結合生態、防洪治水及環境營造;此外,由於松柏漁港是具有特色的農村漁港,市府規劃興建魚貨多功能集貨場,結合地景地貌、避免過度水泥化,打造松柏漁港成為新興的觀光休閒漁港。(辦理機關:交通局、觀光旅遊局)
 - (二)「暫停,是為了有更好的規劃」,為避免清水工業區成為另一個 大埔事件,我參加清水工業區座談會,重申暫停開發清水工業

區的決定,並要求任何在此區的開發行為,都不能危害高美濕地的生態保育。未來進行規劃時,也將利用召開公聽會等方式、廣納民意,在生態保育與產業開發中取得平衡。清水甲南地區約有244公頃的農業土地,是臺中僅有很大面積的農地,也臨近高美溼地,其中原清水產業園區占了三分之一的土地(約81公頃),所以開發時要顧及對周邊環境的衝擊,請張副市長主持跨局處小組,研擬清水甲南地區發展的新定位,同時納入地方民意進行定位規劃,讓社區與年輕人共同參與,希望「化危機為轉機」,以「人本、生態、共榮」方式進行規劃。(辦理機關:經濟發展局、農業局)

- (三) 規劃海線產業發展時請導入「青年加農、農業賢拜」的政策, 從臺中港到清泉崗機場畫一條線,南側以關連、大肚山等工業 區為主,北側接連到大甲溪,未來將以農業、生態及文化為主 要元素,希望經營出不一樣的農村景象,結合海線雙星、自行 車道等把週邊串連起來,將其打造成為「清水小鎮、樂活海線」 精緻農業、文化觀光的地區,這些顯示只要我們經常傾聽民 意、發揮創意,就能有許多不同的收穫。(辦理機關:農業局、 經濟發展局、觀光旅遊局)
- 四、現在正值議會休會期間,但是市政推動正如火如荼地開展,我也將從8月5日起深入各區,率領局處首長及區長展開9場次的「行動市府新政說明會」,就市府推行的政策向市民報告,並傾聽民意,第一場選定海線清水地區舉行,屆時請區里長、當地民意代表及意見領袖共同參與,希望藉由雙向溝通,發揮市政下鄉功能,讓政策推動時更為周延,在此也請相關局處積極準備、妥善安排說明會事宜。(辦理機關:民政局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)
- 五、 今日交通局所進行的「臺灣大道優化公車專用道成果及改善報告」 檢討及專案報告,在兩週前於清水港區藝術中心舉辦府外市政會議

時,交通局曾針對優化公車專用道上路提出專案報告,當時我要求交通局於實施兩週後,提出檢討策進報告,以了解「優化公車專用道」實施前後的差異。優化公車專用道的規劃是「穿著衣服改衣服」,無法在最理想的設計下執行,因此我們需概括承受並虛心檢討,以期達到正面效益極大化,新政策實施兩週來,我認為是「軟著陸」(soft landing),未來仍請交通局盡速完成行控中心設置,讓公車班距更穩定,進一步提升行車速率。

從客觀數據來看,這兩週的調查顯示優化公車專用道之改善符合我們預期的效果,初步而言,除了臺灣大道整體交通暢順之外,大致上效應是正面的,有顯著改善。另有關兩項重要的政策目標,一是整體大眾運輸量提升9%,請交通局研議提升搭乘公車的人數。另一目標是有效縮短城鄉差距、特別是海線及偏鄉的民眾,相當符合我們的施政理念,帶動城鄉均衡發展。此外,目前部分區域無優化公車專用道,如大肚、龍井等地區,請本市各區區長調查轄區內民眾搭車的需求,以作為明年度新增幹線公車路線規劃的參考,讓偏遠地區的市民享有「行」的基本人權。這些效益顯示「優化公車專用道」的改革是一個對的政策,感謝交通局、環保局、警察局、建設局、民政局以及新聞局等相關局處同仁的努力,也感謝志工朋友的熱心協助,請各局處對於有功的同仁予以嘉勉及肯定。以下是我的幾點裁示:

(一) 目前臺灣大道上慢車道車速提升比例大於快車道的提升比例;而且,在其他公車路線旅行時間變快的同時,原 BRT(現改為 300 號)車速卻變慢,快慢車道及交通工具的影響仍有差異;原中正路路段車速也出現降低的情形。這些都是可以再改善的項目。請交通局設法將公車班距控制在更穩定的範圍;調整臺灣大道一段(原中正路)公車停靠位置及路邊停車格位;並著手規劃調整五權路至忠明路道路路型及號誌時向管制措施。(辦理機關:交通局)

- (二)為使新措施執行得更好,仍須努力縮短市民適應新措施的磨合期。短期內仍有賴交通局安排志工迅速提供乘車資訊,避免民眾不熟悉所引發的批評與抱怨;但根本之道在於讓候車的市民能主動掌握公車的資訊,尤其是正確性。因此,請交通局積極改善公車動態資訊顯示系統,並加速完成行控中心的建置,不僅方便民眾,也可以朝智慧交通的方向發展。(辦理機關:交通局)
- (三)本市公車的搭乘者很大一部分是通勤的學生,為降低新措施對學生的衝擊,仍請交通局瞭解上下學時間公車的密集程度以及發車時間是否妥適,及早做好因應。並持續宣導,讓民眾搭乘養成習慣,俾使9月份開學後,優化公車專用道的運行狀況更為順暢。(辦理機關:交通局)
- (四)為配合火車站完成高架化後周邊整體發展,請林副市長協調國 光客運、臺鐵進行協調,於年底前完成搬遷,完成後並依短期 及長期進行整體交通動線規劃。短期內,原火車站前臨時設置 之BRT 車站以加強志工宣導及疏運為主,然而,以長期而言, 原 BRT 臨停站區需撤除,讓周邊公車、轉運等更為暢順。(辦 理機關:交通局)
- (五)為符合低碳城市的精神,在優化公車專用道上路後,總班次倍 增的情況下,請環保局確實把關,從源頭著手,每年要求公車 車齡不得大於 10 年,需經柴油車排煙檢測合格才能上路。同 時,也請環保局與交通局合作宣導客運業,以電動巴士取代柴 油公車,降低空汙率。(辦理機關:環境保護局)
- (六)優化公車專用道/臺灣大道幹線公車,為臺中市「幹線公車路網」的九條幹線公車之一。請交通局參考現有藍線幹線公車的情況,並考量轉運中心的設置,著手規劃另外八條幹線公車,以及在水湳、烏日、沙鹿、豐原、大甲、台中、霧峰等地區的

八大轉運中心,提供民眾優良的公共運輸系統,並拉近城鄉差 距。(辦理機關:交通局)

- (七)原 BRT 改制為優化公車專用道後還有兩個優點,包括:(1)原 BRT 轉為公車後,可享 10 公里免費的措施。(2)交通部先前否 決藍線捷運最重要的原因是本市已發展藍線 BRT,無發展捷運藍線之必要性及急迫性。但是本市捷運綠線將於 3~5 年後完工,需要發展與綠線交叉之捷運藍線,因此請交通局加速再提出捷運藍線的規劃,提交交通部核定,務必在年底前完成市府部分的規劃案,以搭配大臺中山手線,完成東西南北及環狀化公車四通八達的交通運輸系統。(辦理機關:交通局)
- (八)為了解優化公車專用道上路後,搭乘公車以及駕駛汽機車等所有市民的反應,請研考會進行民調,相關結果提供優化公車專用道之後續改善參考。(辦理機關: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)
- 六、近年中央部會及市議會為防弊,嚴格限制土地的使用,造成許多公有土地出現無法活化的問題。請地政局、財政局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公有土地之運用方式(包括市有地、中央管轄土地及國有財產署土地等),以符合城市發展的需要及市民的權益。並請財政局等相關局處爭取議會支持,以利活化本市土地之運用。(辦理機關:地政局、財政局)

陸、散 會(中午12時)

臺中市政府第214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(104年7月20日)

案號	機關	摘 要	決 議
01	財政局	檢陳本府擬處分本市北區文正段14-55地號等 22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案,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,送請臺 中市議會審議。
02	財政局	本府財政局經管本市太平區永新段959地號面 積11,406.15平方公尺(約3,450.36坪)國市共 有土地,市有持分15%,面積1,710.92平方公 尺(約517.55坪),併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委託 經營,擬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予今口香調理 食品有限公司,敬請審議。	
03	民政局	檢陳修正「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草案1 份,敬請審議。	修正後通過,送請 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01	客家事務委員會	客家委員會104年度補助本會辦理「臺中東勢 鯉魚伯公文化祭」經費計10萬元整,本府104 年度已編列配合款31萬元整,合計41萬元整, 以上補助款10萬元整,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 付,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,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02	建設局	經濟部能源局104年度補助本府辦理「水銀路 燈落日計畫」經費計7億4,911萬7,000元整, 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,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,送請臺 中市議會審議。